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其中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A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44,0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907.31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1,117.69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90.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27.56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1月26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1912023029200052879	6,292.09	6.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0033	0	2,405.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899991010003083517	13,761.91	1,475.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43050167620500000366	21,063.69	88.40	
合计		41,117.69	3,976.3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1、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和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意将“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实施地址由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变更为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同时对该募投项目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由新建21,160m²的生产厂房变更为直接购置两栋生产厂房（共计28,952.4m²）和1栋倒班宿舍（计7,375.8m²）。

2、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更好的实施“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宇晶”），同时，将项目实施地址由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

3、“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因考虑设备选型升级等原因，不能如期达到使用状态，经过谨慎的研究，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4、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为更好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做如下变更和调整：

（1）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长沙宇晶，变更为由公司与长沙宇晶两个实施主体共同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公司变更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变更至长沙市高新区雷高路与长延路交叉口西南角位置的联动U谷-长沙高新国际企业港第一期一区3#C102号楼1-4层和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3）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原计划投资1,745万元，用于建设8,000m²的研发中心大楼。现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变更为由长沙宇晶直接购置一栋建筑面积为1,734.2m²的办公楼和公司已新建的两层

6, 034. 68m²的办公楼来共同实施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2020年7月31日前不能如期达到使用状态。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受疫情影响及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受疫情影响，项目施工进度较慢，同时公司购买的一栋厂房中，原租赁方尚未搬离，当时预计2020年下半年该租赁方搬离，之后公司方能改造厂房并投入使用。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办公大楼施工进度较慢，尚未完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

6、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原因如下：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由于实施方式的变更，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公司购买的一栋厂房中，原租赁方于2020年12月搬离，之后公司对该厂房进行改造，因受疫情影响及2021年上半年雨水较多造成施工期延误，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受疫情及2021年上半年雨水较多的影响，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389.51	6,292.09	4,143.62	2,148.47	注 1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975.00	13,761.91	12,992.75	769.16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079.73	19,773.56	19,897.06	-123.50	
总计	40,444.24	39,827.56	37,033.43	2,794.13	

注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2,794.13 万元，主要为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1、目前尚有部分合同余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 1,416.67 万元。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通过预算及成本控制措施，加强建设过程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的建造和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在疫情持续影响之下，新建厂房和进口设备耗时长并且存在不确定风险，为响应客户订单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通过整合多方资源，同时推进精益生产，充分利用已有场地和设施，提升制造效率，减少新建厂房和设备进口，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

(四) 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3,856.55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110088号专项鉴证报告。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2021年4月28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 万元已全额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2)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已全额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3)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未使用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976.37 万元(其中：募集

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共计 1,182.24 万元，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共计 1,416.67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98%。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各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27.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03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033.43
						其中：2018 年			5,63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			11,288.01
						2020 年			15,092.97
						2021 年			5,019.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292.09	6,292.09	4,143.62	6,292.09	6,292.09	4,143.62	2021 年 12 月
2	多线切割机、研磨 抛光机扩产项目	多线切割机、研磨 抛光机扩产项目	13,761.91	13,761.91	12,992.75	13,761.91	13,761.91	12,992.75	2021 年 12 月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19,773.56	19,773.56	19,897.06	19,773.56	19,773.56	19,897.06	2021 年 12 月
	合计		39,827.56	39,827.56	37,033.43	39,827.56	39,827.56	37,033.43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注2}	不适用	年均净利润 3,658.00 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55.44	1,055.44	不适用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注3}	不适用	年均净利润 3,482.74 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1.54	111.54	不适用

注 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成产品，而是有效提升企业动力及技术研发水平，储备研发人才，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业绩中。

注 2：“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效益核算的系 2021 年 12 月份效益，因项目运营时间未满一年，故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3：“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效益核算的系 2021 年 12 月份效益，因项目运营时间未满一年，故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